

闹市中的八哥,令人“又爱又恨”

城管部门建议笼养,以免排泄物对邻里街坊及路人造成困扰



八哥停留在电动车上

■文 / 图 本报记者 胡亚华

本报讯 近日,先锋路居民向本报新闻热线 8611110 反映,一只八哥活跃在先锋路一沿街门店旁,它毫不怯生怕人,在闹市中驻足徘徊,但四处“拉撒”,给周邻街坊及路人带来困扰。

14 日下午,在先锋路 107 号地段附近,记者看到,一只通体乌黑的鸟儿一会儿啄食散落地上的饭粒,一会儿在地面跳跃、或低空盘旋,往返徘徊在沿街一便利店门前,路上及电动车上白色鸟粪随处可见。先锋路居民李先生介绍说,这只八哥来此已两个多月,是沿街一便利店的笼养鸟,十分机灵,能模仿“你好”等简单的话

语,并学会了点头等候动作。“半年前,在家乡山林里捡拾了两只八哥幼鸟,一只飞走了,这只一直跟在身边。”便利店主潘先生告诉记者,八哥见惯了“大世面”,毫不怯生怕人,夜晚守店还特别黏人,他走出 200 米开外,能迅速找准方位,纵身飞扑,稳稳停留在他肩头。通过细致辨认,衡南江口鸟洲自然保护区管理所陈俊称,这只八哥是能够独立生活的成年鸟,八哥生性活泼,喜食蚯蚓及植物果实,飞翔高度通常在 20 米左右,为留鸟(指长期栖居在出生的地域,不作周期性迁徙的鸟类),数量较多,但在闹市中与人友善互动的八哥较为少见。市城管行政执法支队有关负责人建议,在城市中不要放养八哥,应关在笼子中喂养,以免排泄物对邻里街坊及路人造成困扰,影响环境卫生。



栽种在围墙边的蔬菜

围墙边种菜,“私家菜园”扩容

位于衡祁路,面积扩增至先前的三倍,荒坡平地均栽满蔬菜

■文 / 图 本报记者 胡亚华

本报讯 “就连围墙边的坡地也开垦成了菜地,荒坡平地栽满了蔬菜。”连日来,衡祁路居民向本报新闻热线 8611110 反映,衡祁路人行道旁“私家菜园”扩容,面积扩增至先前的三倍。

15 日上午,在衡祁路湘衡兴苑旁,记者看到紧邻居民小区围墙边的荒坡也被平整复垦,栽种了小白菜、红菜苔、生菜、莴笋等蔬菜,与先前的菜地连成一大片,菜地内杂乱地堆放了白色泡沫盒、塑料桶等容器,里面充斥着浇淋蔬菜的肥

料,呛人异味很远便可闻到,菜地内用木板、竹枝搭设了棚架,环境脏乱,菜园长达 50 余米,蔬菜长势茂盛。

“这片菜地经过运土复垦,面积增大了不少。”家住衡祁路的赵先生告诉记者,菜园是周边居民平整复垦的,紧邻人行道,影响市容环境。当地居民希望,相关职能部门应强化巡查力度,取缔“私家菜园”,还居民整洁居住生活环境。



午餐喝了一杯酒,骑车上路撞伤人

南岳交警处理事故查获一起涉嫌醉驾案

■本报记者 姚永军
通讯员 陈 哲

本报讯 11 月 11 日下午,南岳区发生一起摩托车驾驶人涉嫌醉驾引发的交通事故,造成电动车驾驶人受伤骨折。

当日 15 时 17 分许,衡山县店门镇

的李某平驾驶湘 D 牌两轮摩托车沿南岳镇方广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驶,在方广路与独秀路交叉口撞上驾驶电动车的文某勋,造成文某勋受伤,两车不同程度损坏。

市公安局南岳分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勘查案发现场时,发现摩托车驾驶人李

某平身上酒气很大,有明显酒后驾驶嫌疑。经呼气式酒精检测,李某平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 161mg/100ml。

据了解,李某平当天午餐喝了一杯米酒后驾驶两轮摩托车到南岳街上购物,途经案发现场时发生交通事故;经医院检查,电动车驾驶人文某勋肋骨骨折。

涉嫌醉驾交通事故责任人李某平已被抽取血样送检,除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保险公司不会理赔外,一旦确定构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,李某平还将受到刑事处罚。目前,该事故正在处理之中。

一举查获 5 台超限超载车辆

■本报记者 金明达
通讯员 刘先军

本报讯 11 月 13 日,记者从市治超办了解到,11 月 12 日凌晨,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交警部门对 107 国道珠晖段进行突击巡查,一举查获严重超限超载车辆 5 台。

近期,执法部门在国道 322 线开展“百吨王”联合整治行动,部分货运司机抱着侥幸心理,与执法人员“躲猫猫”选择在凌晨违法超限运输。针对这一情况,12 日凌晨 2 点,珠晖治超中队联合交警开展突击巡查,在 107 国道珠晖段进行了夜间“零点行动”专项整治。

在执法过程中,执法人员采取灵活多样的手段,对路段实行全面监控。行动持续到早上 7 点,共检查车辆 30 余台,查扣严重超限超载车辆 5 台,最重的超载达 40 多吨。对于查扣的车辆,治超执法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处罚。对涉嫌非法改装拼装的车辆,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,对于拒不整改的,将进行强制切割恢复车辆原状。

重型半挂车超载改型,驾驶员还准驾不符

衡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一起严重违法行为

■本报记者 姚永军
通讯员 倪 鹏

本报讯 胆忒大,持 C1 驾照驾驶重型半挂车还超载改型!11 月 10 日,衡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路检路查中查获这起严重违法行为。

11 月 10 日 16 时,衡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阳中队民警发现一辆湘 D 牌照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沿 107 国道耒阳往衡阳方向行驶,存在超载、改型违法行为。将该车拦停后,执勤交警发现货车驾驶人苏某形色慌张,称驾驶证未带在身上。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驾驶人苏某准驾车型为 C1,且货车载货净重

59700KG(核定载质量为 31500KG),挂车存在加栏板改装改型的违法行为。

执勤交警对苏某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、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驾驶货车超过核定载质量 50%不足 100%的违法行为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。驾驶人苏某受到“驾驶证记 18 分、并处 2300 元罚款”的处罚。



疾儿童急救尽救。

据悉,《办法》明确,救助条件为具有本区户籍或在雁峰辖区内取得有效居住证,有康复需求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。救助对象年龄范围为:0—14 岁残疾儿童,人工耳蜗救助年龄放宽至 17 岁。此外,《办法》还明确相应的救助标准等。

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

2020 年底,雁峰区基本实现应救尽救

■本报记者 周瑞华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雁峰区残联获悉,

《雁峰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定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办法)实施一年来,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,预计年内基本实现残